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

2. 标的内容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码放，库房保洁；物资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等。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98.044699 万元。本预算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预算。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背景

依据《北京市市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市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和各级防汛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通过对永定河物资总库中存放的市级、处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和各防汛重要节点仓库中的处属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保洁、码放、物资总库消防检查等，保障物资存储状态正常和汛期物资正常调用。

（三）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一)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如采购人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 供应商须延续服务至与采购人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完成交接之日为止。

2. 服务地点: 北京市永定河沿线物资仓库。

(二) 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项目资金到位且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60%的首付款;

第二次支付: 2026年9月25日前,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第三次支付: 2026年12月20日前, 按最终结算价款扣除已支付款项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金额。

2. 付款方式: 转账方式。

3. 供应商应在每期支付前出具当期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采购人收到并确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合法有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供应商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或有效发票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 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在实际支付时, 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定期对各防汛重要节点和库房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进行保养和维护, 做到物资“调得出, 用得上”, 确保2026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永定河水旱灾害防御各项工作的正常实施。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北京市市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市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库房保洁及物资码放

1.1 地点

序号	库房名称	地点
1	斋堂水库管理所物资仓库	门头沟区斋堂镇斋堂水库管理站
2	水源工程管理所物资仓库	门头沟区滨河路 12 号
3	分洪枢纽管理所物资仓库	卢沟桥分洪枢纽、门头沟区滨河路 12 号
4	滞洪水库管理所物资仓库	滞洪水库退水闸

1.2 服务标准及要求

1.2.1 库房保洁

- （1）库房干净无杂物灰尘；
- （2）库房内物资干净无灰尘；
- （3）库房内货架干净无灰尘；
- （4）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监督。

1.2.2 物资码放

- （1）保持物资无受潮、霉变、挤压变形等情况；
- （2）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监督。

2.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

2.1 地点

门头沟区滨河路 12 号。

2.2 服务标准及要求

- （1）维护单位需具有消防系统维护、保养经验；
- （2）维护单位需保持消防系统及各分系统的最佳状态；
- （3）当发生电源重启、雷暴、振动、积水淹没、火灾报警或消防系统出现碰撞等情况后，要及时对各系统检查、维护；
- （4）消防检测结果不合格时，维护单位需协助我单位对不合格系统或设备设施进行整改；
- （5）维护、调试过程中，如有动火、临时用电、吊装、高处、消防等作业内容，作业前需永定河管理处审批，作业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作业资格。

3.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保养

3.1 地点

序号	仓库名称	地点
1	斋堂水库管理所物资仓库	门头沟区斋堂镇斋堂水库管理站
2	水源工程管理所物资仓库	门头沟区滨河路 12 号
3	分洪枢纽管理所物资仓库	卢沟桥拦河闸、门头沟区滨河路 12 号
4	滞洪水库管理所物资仓库	房山区长阳镇滞洪水库退水闸
5	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物资仓库	丰台区卢沟桥南里 12 号
6	房山区永定河办事处物资仓库	房山区长阳镇葫芦垡村东-万兴路 1 号
7	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物资仓库	大兴区庞各庄镇赵村

3.2 服务标准及要求

- (1) 维护单位需具有应急抢险或水旱灾害防御设备维护、保养经验；
- (2) 对各设备系统性维护两次（原则上汛前一次、汛后一次，如遇合同签订时间晚、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第一次维保完成时间可适当延后至主汛期前，需由维护单位提供延后维保的必要性说明）；
- (3) 维护、调试、检测所需的各种油料、配件、仪器、设备等需维护单位自备，所有更换配件、油料、设备等均需提供合格证明和用量；
- (4) 汛期视实际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派遣维护技术人员、普工和相应车辆驻场；
- (5) 所有下水调试的设备需随第一次物资维护完成；
- (6) 物资调用前现场维护技术人员需对调用物资进行调试，保障物资调用前状态正常；
- (7) 维护作业过程中符合相关作业要求，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 (8) 设备维护检修人员，需具备设备检修作业资格；
- (9) 维护、调试过程中，如有动火、临时用电、吊装、高处、特种作业等作业内容，作业前需永定河管理处审批，作业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作业资格。

4. 水旱灾害防御备用油

4.1 地点

序号	用油部门	地点
1	斋堂水库管理所	门头沟区斋堂镇斋堂水库
2		门头沟区清水镇清水水文站
3		门头沟区雁翅镇苇子水水库
4	滞洪水库管理所	房山区长阳镇滞洪水库进水闸
5		房山区长阳镇滞洪水库连通闸

4.2 要求

- (1) 燃油加注过程需符合相关作业流程标准；
- (2) 第 1 次维护单位需将各用油部门需要的燃油加注到位；
- (3) 如用油部门遇紧急情况需启用防汛备用发电机或防汛设备连续工作，按照用油部门要求，做好随时补充燃油的准备；
- (4) 燃油品质应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相关要求，确保燃油承运单位取得与运输货物相匹配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做好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 (5) 最终燃油使用总量，依据合同价，以实际用量结算。

5. 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实施方案报请采购人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在项目实施期内，如因重大组织活动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护工作或调整维护方案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调整工作计划或变更维护措施。

(2) 供应商应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包括技术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在内的专职管理人员；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供应商应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报采购人审核备案。合同履行期间，如供应商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必须至少提前 1 天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报备相关信息，并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对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不称职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提出书面撤换意见，供应商应采纳，并在 3 日内更换同等资格人员。

(3) 供应商应组织一支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维护队伍，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按规程规范和合同约定标准完成各项维护任务，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在重要保障期，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4) 安全管理

1)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北京市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在维护养护作业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 供应商应设立安全管理机构, 加强安全检查, 依法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 供应商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 包括但不限于有限空间、高空作业等特殊岗位、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以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 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5) 供应商应保证人员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6) 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 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7) 发生事故时, 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8) 供应商应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向采购人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5) 供应商应为其作业人员提供开展维护工作必要的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以及安全防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等, 并负责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的维护保养及更新。供应商维护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等由供应商负责。因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的原因而给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6) 供应商自行配备维护养护工作所需的车辆、工器具及耗材及其他相关设备设施, 确保其安全使用。

(7) 供应商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 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劳动纠纷,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8)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北京市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 文明作业, 在维护过程中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9) 供应商应制定应急预案, 明确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响应时限。在维护过程中遇有突发情况, 如火情、水情、疫情、设施损毁、设备故障等, 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并记录在案, 同时按采购人的要求妥善处理。

(10)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不得擅自处置，由于供应商违规操作导致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供应商应加强其作业人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安全及应急抢险教育培训等日常管理，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形成记录。

(12) 信息与保密

1) 供应商应准确系统地建立维护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采购人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电子文档）。

3)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5)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采购人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

(13) 技术资料和档案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配备熟悉项目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表格做好各项运行维护记录工作，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3) 供应商应在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供档案正本和数字化扫描档案各一套。档案应满足采购人有关档案管理的制度要求。

(三) 服务组织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需求制定相应的工作组织方案，重点考察以下内容：

1. 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了全面细致地分析，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符合项目需求，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有一定分析，并提出了解决措施，但措施缺乏针对性，保障性不足。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有一定分析，但未提出解决措施。

第四等次：未针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2.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方案

(1)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库房保洁及物资码放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库房保洁和物资码放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作业流程清晰，岗位职责明确；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库房保洁和物资码放制定了组织安排，作业流程清晰，岗位职责明确；但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库房保洁和物资码放制定了组织安排，但作业流程或岗位职责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四等次：未制定方案。

(2)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维护作业内容细化全面，作业方法和流程清晰；各项维护内容时间节点、频次和年检时间明确；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制定了组织安排，维护作业内容全面，作业方法和流程清晰；但维护工作时间节点、频次或年检时间不明确，或存在不合理；或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制定了组织安排，维护作业内容全面，但作业方法和流程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四等次：未制定方案。

(3)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保养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物资保养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维护作业内容细化全面，作业方法和流程清晰；时间安排与维护内容、频次相匹配；劳动力、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物资保养制定了组织安排，维护作业内容全面，作业方法和流程清晰；但维护工作时间安排不明确，或与维护内容、频次不匹配；或劳动力或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物资保养制定了组织安排，维护作业内容全面，但作业方法和流程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四等次：未制定方案。

(4) 水旱灾害防御备用油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备用油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油品来源与油品质量保障措施明确；燃油加注作业方法和流程清晰；燃油应急补充措施合理，有利于应急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备用油制定了组织安排，油品来源与油品质量保障措施明确；燃油加注作业方法和流程清晰；但未制定燃油应急补充措施，或措施不合理，缺乏有效保障。

第三等次：针对备用油制定了组织安排，油品来源与油品质量保障措施明确；但燃油加注作业方法和流程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四等次：未制定方案，或油品来源或油品质量保障措施不明确。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设备使用（含特种作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设备使用（含特种作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5. 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和突发状况，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和每一项突发状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和突发状况，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或突发状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或突发状况识别不全面，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简单，无法有效应对。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或突然状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6. 管理机构组织方案

(1) 拟任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第一等次：从事水旱灾害防御（或防汛）管理工作年限 5 年（含）以上。

第二等次：从事水旱灾害防御（或防汛）管理工作年限 4 年（含）以上。

第三等次：从事水旱灾害防御（或防汛）管理工作年限 3 年（含）以上。

第四等次：其他。

(2) 专业配备

第一等次：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专业配备包含水利工程管理、电气、消防相关专业。

第二等次：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专业配备包含水利工程管理、电气相关专业。

第三等次：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专业配备包含水利工程管理相关专业。

第四等次：其他。

(四) 验收标准

项目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合同针对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每一项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意见。

具体验收方案及标准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五) 其他要求

无。